

電子工程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說明
學系選才理念	隨著人工智慧、半導體技術、智慧機器人及 5G 通訊等產品接續湧現，上述技術的基礎皆在電子科技，有了電子基礎知識與技術，才足以跟上最新潮流。本系以培育智慧電子、半導體光電等技術人才為目標，著重理論與實務，使學生所學與產業無縫接軌，提升未來從事尖端高科技產業之實力。期望招收對電子等相關工程科技領域有興趣，且具備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能力、邏輯思維能力、觀察分析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資訊應用及學習新知特質的學生。

項目	準備方向參考
修課紀錄	※ 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，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。 ※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非應屆畢業考生，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。 ※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、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，請自行上傳成績單。 ※ 以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，且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，而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，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。 ※ 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、或語文領域成績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書面報告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以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、或語文領域為主，能呈現出相關課程學習成果。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
多元表現	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外，亦可提供相關證明或其他多元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，以校內表現為優先。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能呈現參與校內活動之證明，且能具體陳述。
學習歷程自述	學習歷程自述內容涵蓋：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(學生自述)：能清楚描述自我(例如：能力、人格特質、解決問題的能力、自我學習能力…)、呈現合作性特質。 2. 就讀動機(含讀書計畫)：申請動機連結高中所學知識與本學系課程內涵，若有實際經歷(驗)則可以舉證說明。讀書計畫以本學系學習內涵及領域發展趨勢，寫出進入本系就讀之讀書規劃。
其他	無